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黑龙江省民政厅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黑龙江省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
黑龙江省总工会
黑龙江省妇女联合会

黑人社函〔2021〕27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迎新春送温暖、 稳岗留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工信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国资监管机构、扶贫办、工会、妇联：

现将《黑龙江省“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2月1日印发

共印 120 份

黑龙江省“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落实人社部、工信部、民政部、交通运输部等七部门《关于开展“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鼓励外省(区、市)人员、省内非户籍所在地务工人员(以下统称外地员工)春节期间在就业地过节,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和就业局势总体稳定,结合实际,制定“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一、行动主题

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

二、行动时间

2021年1月21至3月31日

三、服务对象

- (一)就地过年农民工等务工人员;
- (二)有转移就业意愿的农村劳动力;
- (三)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等重点帮扶对象;
- (四)重要医用物资生产、生活必需品生产、保障城市运转、重点产业链等企业,重大投资项目相关企业;
- (五)其它有用工需求的用人单位。

四、行动目标

(一)鼓励引导外地员工就地过年,使他们能得到就业服务、权益维护等相关支持帮助,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关心,实现就地过年有关怀。

(二)使重点企业和其他有用工需求的用人单位能享受到用工服务和政策支持,正常稳定运转和健康发展,实现开工复工有保障。

(三)使有转移就业意愿的农村劳动力、重点帮扶对象、节后返岗农民工等能得到政策咨询、岗位信息、劳务对接等服务,实现节后务工有支持。

五、主要内容

(一)送温暖留心,支持外地员工留居就业地过年。一是发出一封“慰问信”。各地要主动关心关爱农民工等外地员工,采取发出慰问信、倡议书等形式,引导外地员工安心留在就业地度过春节。二是鼓励企业“发红包”。鼓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实际,科学合理安排生产活动,采取发放“留岗红包”等方式,积极引导外地员工留在就业地过年,稳定就业。三是开展活动送慰问。针对快递小哥、网约送餐员等八大群体外地员工开展慰问活动,送去防疫物资、防寒保暖和过年物品等,及时将慰问金发到慰问对象手中。四是丰富业余文化生活。结合疫情防控要求,通过职工之家、职工书屋、户外劳动者站点等工会服务阵地,丰富外地员工精神和文化生活,为外地员工等人员提供节日期间锻炼和学习休闲的场所。五是关爱留守老人和儿童。开展“把爱带回家”关爱服务“四送”活动,让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感受到关爱,使在外务工的劳动者安

心放心。六是及时提供社会救助。要加大对外地员工救助力度,对因疫情防控需要留居我省的外地员工,符合条件的留居地应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对本省内留居外市、县的外地员工可在留居地或户籍地享受临时救助待遇,参照“急难型”落实留居人员临时救助标准。(各级人社、民政、工会、妇联、农业农村、国资、工信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政策留岗,全力稳定就业岗位。一是延续提供职业能力建设政策支持。鼓励企业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结合需要灵活安排职工在岗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引导企业不裁员、少裁员,按规定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等相关政策。支持企业对新吸纳劳动者和中高风险地区停工停产企业开展以工代训,给予企业每人每月补贴 1000 元,不足一个月的按实际开展天数计算。推行企业申领补贴承诺制,企业补贴申领按照现行职业技能行动专账资金有关规定执行。二是延续提供失业保险返还稳企稳岗政策支持。按照国家要求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及时受理申请,有效减轻企业负担,助力稳岗留工。三是保障职工工资待遇支付。指导企业合理安排春节期间在岗职工节后休息休假,企业安排员工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要依法支付工资报酬;企业安排员工在休息日加班的,要依法安排补休或支付工资报酬。(各级人社、财政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稳生产留工,支持各类企业生产经营。一是加大服务力度。聚焦百大项目中的工业项目、双百工程项目和百千万工程滚动项目,强化产业发展政策支持,优化工程项目建设环境,扩大投资规模带动就业。强化重点企业动态监测,对春节期间连续生产

的医药物资生产、生活必需品生产、保障城市运转、重点产业链等重点企业给予帮助和支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企业稳生产工作。二是强化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机制。优先支持重点企业、重大项目、重大工程连续生产、保障供应,为重点企业提供全方位、多渠道、常态化的用工服务和指导。三是积极发挥工会组织、行业协会作用。引导行业协会根据行业企业的生产经营特点,协调行业内实力强、订单多的企业开展订单调剂、半成品收购、原材料及产品销售渠道调剂等帮扶,有效发挥工会组织及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保障企业生产经营不间断、务工岗位能留续、劳动者就业有保障。(各级工信、人社、工会、各协会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服务留人,着力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一是坚持公共就业服务“不打烊”。利用官网、官微和各类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立用工服务专区,主动对接本地区持续生产经营的各类企业,精准摸排用工需求,开展针对性的用工服务,确保月月有招聘活动、时时有就业服务。二是专项招聘活动“促对接”。统筹组织实施“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各类专项招聘活动,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加行动,推广应用“就业在线”登记小程序,加大岗位信息、“空中”招聘、抖音招聘、网上面试、网络培训等服务供给,多频次、分行业、分岗位、分群体举办特色鲜明的专场招聘,靶向推送岗位信息,促进精准对接。三是就业困难群体帮扶“强力度”。开发消杀防疫、治安协管、社区服务等临时性岗位,兜底帮扶确实难以通过市场渠道实现就业的重点帮扶对象。四是农民返乡入乡创业“多帮扶”。结合国家开展的《全国返乡入乡创业创新政策宣

传周》集成一批、落实一批、创设一批、宣传一批返乡入乡创业创新政策,进一步优化创业创新环境,吸引各类人才就地就近入乡返乡创业创新,激发创业创新活力,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开好局、起好步。五是返岗复工“保畅通”。强化输出地和输入地信息对接和劳务协作,根据实际需要和疫情防控要求开展农民工“点对点、一站式”返岗复工服务。扩大农民工就业就近就业机会,组织参与春播春种农业生产、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以工代赈项目。六是强化服务“促就业”。面向重点群体开展“131”服务,提供至少1次职业指导、3个适合的岗位信息、1个培训项目。依托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的就业信息,动态掌握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就业情况,协调相关部门解决就业需求、技能提升等实际困难,促进稳岗就业。七是失业保险“保生活”。按规定落实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农民工临时生活补助等各项失业保险待遇。要认真做好网上申领服务,同时合理设置经办服务窗口,采取灵活办理方式,及时兑现各项失业保险待遇。参保失业人员可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网、龙江人社官网服务大厅、龙江人社手机APP实现快速申领。(各级人社、工信、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工会、妇联、扶贫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实施活动。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分别结合输出地和输入地工作实际,尊重劳动者和企业意愿,精心设计安排,明确分工任务,认真组织实施。要充分发挥部门优势,动员社会机构、企业和劳动者广泛参与,切实发挥职能作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面向重点群体提供基本

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根据各地“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专项行动成效,在 2021 年就业补助资金分配时,将作为一项因素考虑,适当予以倾斜。

(二)加强宣传引导信息报送。各地要及时发布活动安排,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政策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营造良好氛围。中国公共招聘网([http:// job. mohrss. gov. cn](http://job.mohrss.gov.cn))、中国就业网([http:// chinajob. mohrss. gov. cn](http://chinajob.mohrss.gov.cn))以及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众服务网([http://hrss. hlj. gov. cn//jycyNew/login/getWglg. ks](http://hrss.hlj.gov.cn/jycyNew/login/getWglg.ks))将开设宣传专栏。各地要指定专人负责每日将最新工作动态、亮点做法、图文影像、新闻线索报送至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系人邮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通过专栏进行宣传,并择优报送人社部。

(三)切实加强风险防控。各地要及时开展就业形势监测分析,准确把握企业减员、农民工回流等情况,做好应对预案。要推进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畅通线上线下农民工维权渠道,落实领导包案及快速联动制度,严肃处理各类欠薪违法行为,有效防范和化解劳动关系矛盾纠纷,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严厉打击“黑中介”、虚假招聘、就业歧视等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各地要加强与上级部门的联系,于 2 月 2 日前上报工作联系人和联系方式,2 月 4 日前报送初步安排和考虑,4 月 2 日前上报活动总结,重大情况及时上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石海洋

联系电话:0451-87937825

省财政厅 郑兴波

联系电话:0451-53603898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梁志永

联系电话:0451-82628853

省民政厅 黎雪修

联系电话:13845158982

省交通运输厅 董立波

联系电话:0451-82625441

省农业农村厅 韩德亮

联系电话:13704884807

省国资委 赵 晗

联系电话:0451-82877083

省扶贫办 昌成立

联系电话:0451-82637249

省总工会 王宇慧

联系电话:15603665595

省妇联 张桂杰

联系电话:0451-53643749

附件:1.“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专项行动市级联络表

2.“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专项行动统计表

3.市(地)“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专项行动计划表

附件 1

黑龙江省“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专项行动联络表

市（地）名称：					
市直相关科（处）室联络员					
序号	姓名	部门名称	职务	固定电话	手机
1					
2					
3					
4					
5					
6					
7					
市人社局专项行动联络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手机
8					
9					
10					
11					
12					
13					
14					

附件2

“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专项行动统计表

部 门	项 目	数量/单位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门	参加行动人数	人
	技能提升培训人数	人
	发放稳岗返还金额	万元
	帮扶重点企业用工招聘人数	人
	组织包车输送数量/人数	辆/人次
	务工转移人次	人
	参加行动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数量	户
	劳动保障监察维权人次	人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参加行动人数	人
	摸排重点企业户数	户
	交换重点企业户数	户
	帮助重点企业解决困难	个
交通运输部门	参加行动人数	人
	组织包车数量	辆
	组织包列运输数量	列
	组织包机运输数量	架
	输送务工人员人数	人
扶贫部门	参加行动人数	人
	走访脱贫家庭户数	户
	走访农村低收入人数	人
	帮扶重点对象实现就业人数	人
民政部门	参加行动人数	人
	走访农民工留守子妇家庭户数	户
	迎新春送温暖投入资金额	万元
工会组织	参加行动人数	人
	走访企业数	户
	发放留岗红包企业数	户
	安排文化娱乐活动企业数	户
	迎新春送温暖投入资金额	万元
妇联组织	参加行动人数	人
	走访企业数	户
	发放留岗红包企业数	户
	安排文化娱乐活动企业数	户
	迎新春送温暖投入资金额	万元

备注：统计数据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21日开始，截至3月31日。

附件3

市(地)“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
专项行动计划表

填报单位：

行动内容	具体安排	活动时间	活动目标	负责部门	负责人
送温暖留心					
强政策留岗					
稳生产留工					
优服务留人					

备注：各地可结合国家通知要求，细化活动内容和时间。此表于2月4日前报省人社厅公共就业服务处。